

第二章 相關國家的高級中等教育

第一節 美國的高級中等教育

美國的學制由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四個階段組成。學前教育包含保育學校和幼稚園，合為三年；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主要的學校有六六制、六三三制、八四制、四四四制等，前兩類學制小學均為六年，但第一類設六年一貫中學，第二類設三年制初中和三年制高中。八四制，小學八年，中學四年；四四四制，小學四年，中間學校四年，中學四年。中學畢業後，學生即升入高等教育階段就讀，進入初級學院或社區學院修習副學士學位，進入大學修習學士以上學位，或取得文憑。各級學校均實施成人教育，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相結合，學制圖上並未另外畫出成人教育系統。

美國學制圖中亦未畫出中等職業教育的分支，主要是因為美國以綜合中學作為中等教育的主體，於其中兼施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之故，兩者學生比例約為六比四。不過，美國中等教育階段也有單獨設置普通中學、職業學校和單科中學者，此外還有教會學校、變通學校等。

綜合中學主要在實現二方面的功能。第一是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第二是為希望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作好準備；第三是為某些學生實施職業教育。綜合高中要履行其職責，主要是透過課程的安排由學生依性向選習。中學課程分為兩類，其一為學術類，分成英語、社會、理科、數學、外語、人文等學群；其二為非學術類，分為衛生、體育、家政、音樂、美術、工藝等學群。每一學群之下可再分為若干科目供學生在規定學分之內選修，

例如英語可分為語言、文學、寫作、文法；外語可分為法語、日語、德語、西班牙語、中國語等科目，各科目尚再進一步分級，例如法語 I、法語 II、法語 III 等。一般大規模的綜合中學可開設幾百個科目。

美國中學從九年級起開始採用學分制，規定學生畢業最低學分數，也規定必修的科目和學分，例如四年制學生畢業時，至少必修十六學分，其中必須包含英語三至四學分、數學和自然科學一至二學分、體育衛生一至二學分。學校非常強調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參與運動、舞蹈、戲劇、演講、出版等活動，從做中學。美國中學尚提供學生膳食、保健、安全、交通、圖書館及輔導等服務。

美國中等職業教育的實施，主要是由三類教育機構合作。第一是綜合中學，此類學校兼施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大部分學生修習普通課程，少部分學生接受職業教育課程。第二是職業中學或技術中學，此類學校的目標為職業教育，但課程安排也包含普通課程。第三是地區職業教育中心，只開設職業教育課程（含理論與技術），供區內高中生學習，學生半天在該中心上課，半天在原校學習。高中之後，學生若要修習職業教育課程，可進入社區學院、初級學院或技術學院，或至地區職業學校修課，取得證書。

第二節 英國的高級中等教育

英國的初等和中等教育學制，宜分公私立兩方面來說明。私立系統包含私立幼稚園（三至八歲）、預備學校（八至十三歲）、公學（十三至十八歲）三級學校。公立學前教育包含幼稚園或幼兒班；初等教育包含幼兒學校（五至七歲）、初級學校（七至十一歲），第一級學校（五至八或九歲）和中間學校（入學年齡可為八、九、十歲，修業四年）；中等教育包含文法中學（修業七年）、技術中學（修業五至七年）、現代中學（修業五年，現延為七年）、綜合中學及第六學級、第三級學院等。中等教育之後，學生可

進入大學、多科技術學院、教育學院、繼續教育學院、成人教育機構等，接受高等教育或繼續教育。學生五歲起入學，接受十一年的義務教育。

英國的雙軌學制是在十九世紀中葉逐漸形成的，一軌是為一般人民而設的，只能接受初等教育，另一軌是為貴族和資本家子弟而設的，他們先接受預備教育，然後進入中學就讀。此種學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受到教育機會均等思潮的影響而遭抨擊。1944年教育法案公佈後，在中小學建立單一學制，而公立中學內仍存在文法、現代、技術三類中學，但三類學校的組織開始解體，不同類型中學合併為雙科中學、多科中學或綜合中學。1965年工黨執政，要求各地方依綜合中學的設計改組當地中學。1970年保守黨執政雖一時取消改組的要求，但1974年工黨又執政，乃重申前令，使得綜合中學獲得充分發展，而成為當今英國中學的主流。1982年的統計，顯示綜合中學學生數佔公立中學學生數的90%以上。1967年在發展綜合中學的同時，教育科學部取消11歲考試，小學畢業生不必再經由選擇性考試進入綜合中學就讀。

綜合中學的組織型式有四種。第一種是一貫制綜合中學，修業七年（十一至十八歲）；第二種是兩階制綜合中學，低階三年，高階四年；第三種是由中間學校和高級中學合成的綜合中學；第四種是十一歲或十二歲至十六歲與十六歲以上的第六學級合設的綜合中學。其中以一貫制綜合中學最多。

在課程方面，文法中學的課程分成基礎和分科兩個階段，前者修業五年，後者修業二至三年（稱為第六學級或第三級學院）。前三年開設英國語言和文學、現代外國語（法、德、義大利、西班牙、俄等國語言）、古典語、歷史、地理、數學、化學、物理、生物、宗教和體育。四年級起增設選修課，包含工程、工藝、製圖、計算機、建築、經濟、商業、兒童發展、哲學、心理學、社會學、園藝等。技術中學主要是為工業、商業和農業等培養技術人才，一般男生學工科，女生學商科。現代中學所設課程，

有的只是小學的加強，有的在基礎課程之外加強美術工藝教學及社會藝術活動，有的頭二三年開設普通課程，以後各年開設特別的選修科目，例如農村中學課程強調農業課，城鎮中學偏重技術或商業課。綜合中學方面，有的採統整式設計，融合文法、技術、現代中學三面的課程，有的採取混合式設計，聯合了學術課程、技術課程、職業課程三部份。

第三節 法國的高級中等教育

法國學制歷經多次改革，至八十年代初，大致穩定下來。幼兒學校一至三年，由二至五歲的幼兒自願入學。中小學學制，小學五年，初中四年，高中三年。小學到高一共十年為義務教育。學生受完中等教育之後，可以升入大學、大學校及其預備班、師範學校、短期高等教育機構（含大學技術學院和高級技術員班），繼續深造。

法國初中在1975年之前類型很多，水準不一。1975年哈比教育改革之後，劃一各類型初中，提供每個學生同樣的中等教育，此一教育建立於文化、藝術、手工、體育等各學科均衡的教學之上，培養學生適合現代社會文化，發現自身的能力和興趣，並培養繼續接受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基礎。初中的課程分為觀察階段和方向指導階段，前者的任務是經由教學觀察兒童的能力和愛好，做為以後方向指導的基礎。後者是依照前者觀察結果進行升學就業方向的指導。觀察階段的課程包含法語、數學、現代外語、史地經濟公民、實驗科學、藝術、手工與技術、體育運動，合計每週24節。另外安排三節個別化活動時間，作為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之用，法語、數學、外語各分配一節。教學節數比前階段多半節，即數學增加一節，手工與技術減半節。三節個別化活動在本階段則用於選修課，學生由從拉丁語、希臘語、第二外語、第一外語、技術等科目中擇一修習。有能力和興趣的學生可再多選一科。方向指導事實上貫穿初中四個年級（分別稱為六、五、

四、三年級), 每學年結束後學生都要在下列幾個出路中選擇: 升級、留級、進特教機構、進職業教育機構、就業等。由教師提出每個學生的升學就業方向, 經審議及家長提意見再研究定案, 通知家長。

法國高中分普通和技術兩類, 初中畢業生依方向指導結果就近入學, 兩類高中的學生數約為七比四。普通高中修業三年, 分別稱為二年級、一年級和結業班, 二年級(第一年)仍採統一教學, 設有必修課、必選課和自選課三種課程:

- 必修課: 法語、史地、外語、數學、自然科學、體育。
- 必選課: 分為技術類和普通類, 前者自工業技術、實驗室技術和數學與社會科學之中選修一科; 後者必選經濟與社會入門, 另由希臘語、拉丁語、第二外語、管理、技術、藝術、體育中選修一科。
- 自選課: 第三外語、藝術、社會和家庭、生活準備、打字。

高中的後兩年採分組教學, 分為文學哲學(A)、經濟和社會科學(B)、數學和物理(C)、數學和自然科學(D)、數學和技術(E)。

技術高中主要在培養技術人才, 並為高等教育技術專業的學習而準備。技術高中的學制、招生和第一年課程與普通高中完全相同, 後兩年分三組教學: 工業技術(F)、商業技術(G)、計算機技術(H), 其中F又分為十四個方向, G分為三個方向。各組的共同必修課程有法語、史地公民、外語、數學物理、體育。技術高中常常設在普通高中內, 故有人視之為普通高中的技術科。

普通高中和技術高中的畢業生, 必須通過中學畢業會考, 始能得到中學畢業會考文憑, 會考由各學區依教育部制訂的課程大綱和統一考試範圍命題, 考科分成必考和選考兩類。法國大學除醫藥專業限額招生外, 其他專業均開放招生, 凡持有中學畢業會考文憑或同等學歷證明者, 都可到附近大學註冊, 選擇專業和課程, 不須通過入學考試。無此類文憑或證明者, 則須通過專門的入學考試才能入學。大學校則自預備班中選才, 而預備班

則依高中成績擇優錄取。部分專業和大學係招收達一定年齡或工齡的人入學，不要求文憑或考試。大學分階段組織課程教學，頒發階段性文憑或學位，學生隨時可以離校，亦可以在自己認為合適的時候回校繼續學習。

職業教育在小學和初中是藉由手工、技術等科目施教，到了高中階段則有三方向的職業教育：其一為普通高中開設技術選修課；其二為技術高中開設技術專業課，其三為職業高中培養技術工人和技術員。職業高中的學制有兩種，一種係招讀完兩年初中的學生，修業三年；另一種係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兩年。職業高中是短期高中，其學生數與同為長期高中的普通高中和技術高中相比，約為二比三。學生結業時須參加考試，內容包含普通課程和專業課程，方式有筆試、口試和實際操作，及格者始能獲得職業能力證書或職業學習證書。

第四節 德國的高級中等教育

德國的義務教育一般為九年（六歲至十五歲），少數邦為十年。各邦尚規定十八足歲以前未就讀高中的青少年必須接受三年的職業義務教育。

德國現行學制，學前教育的機構是幼稚園，分普通幼稚園、特殊幼稚園和學校附設幼稚園三種，三至五歲入學，多數採混齡方式施教。學前教育不屬義務教育範圍，入園根據自願。初等教育由基礎學校負責，多數邦的修業年限四年，兒童六歲入學，讀到十歲。五十年代末之前，兒童在基礎學校畢業後，即分軌進入不同類型的中學，這麼早的分化，使社經地位較低的學生不易進入完全中學就讀，受到許多批評，認為是一種教育機會的不均等。1959年聯邦教育委員會主張在基礎學校之上增加兩年的「促進階段」，經試驗研究之後，於1973年決定普遍實施此一定向措施，1976年除部分邦之外，均已實施，提供基礎學校畢業生觀察輔導的機會。定向階段的學校設置分兩種方式，其一隸屬於各類中學，其二則獨立設置。後

者招收的學生不經特別選擇，採混合能力教學，學生修業完成後再依成績分發到各類中學就讀。前者入學的方式不一，但基本上係經選擇，或由家長填志願再由各類中學決定，或由基礎學校教師推薦，或由基礎學校依學生在標準作業上的表現和平時成績決定之。學生在附屬的促進階段修完後，各中學再依學生的學業成績決定其留校就讀或轉入其他學校就讀。有關學生升學學校的決定若有爭論，則以升學考試解決之。

促進階段之後，學生升學的途徑有三方面：主幹學校、實科學校、和完全中學。主幹學校的學制有許多種，有五至九年級、五至十年級、七至九年級、七至十年級等。不少邦在第十年級開設職業基礎教育課程，供學生學習。主幹學校的課程，以萊因蘭--法爾滋邦為例，包含宗教、德語、第一外語、數學、歷史、社會常識、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勞動、音樂、體育、選修等。為適應個別差異，外語與數學兩科分別開設專長課和基礎課供學生學習。主幹學校學生可升入職業學校、職業專科學校和職業補習學校，成績好的學生亦可轉入完全中學繼續學習。

實科學校有兩種學制，其一為五至十年級，其二為七至十年級。實科學校旨在培養中級人才，課程重點強調實用學科，包含宗教德語、第一外語、數學、歷史、社會常識、地理、物理、化學、生物、音樂、手工/織造、體育、選修。選修課的時數多於主幹學校，可依學科重點選習（例如外語、數理、社會科學、技術、藝術、體育等重點）。實科學校畢業生可升入專科高中（二年制）或完全中學的高年級就讀。

完全中學在大部分邦為九年制，包含五至十三年級，少數邦為七年制，包含七至十三年級。完全中學強調學術教育，尤重外語教學，學生至少修習兩種外語始可畢業。通常第一外語在五年級起開設，第二外語在七年級起開設。完全中學初級階段的核心課程為兩科外語、德語、數學、生物、物理、化學、歷史、地理、社會常識、藝術、音樂、體育等。原本完全中學是依其課程設校，分為古典、現代、數理、經濟、教育等完全中學，

1972 年之後，各類完全中學的劃分取消，高年級改成課程選修制，必修和選修均開設專長課和基礎課，由學生於第十一年級結束時選擇，三個必修領域（語言文學藝術領域、社會科學領域、數理技術領域）至少選一科，體育和宗教為必修。完全中學畢業生可直升各類高等學校（大學、高等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綜合高等學校、其他高等學校等）。

德國中等教育尚值得一談的改革是綜合中學的設置。綜合中學將主幹學校、實科學校和完全中學統合起來，具有多重使命。綜合中學設置的理由乃在提供學生更多的共同基礎教育，增進不同族群學生的融合和互重，消除太早的分化，增加教育的適性、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綜合中學分成統整型和混合型兩類，前者取消原來三種學校的組織，後者仍保有原來三種學校的組織，但在校舍、設備、師資有所交流。不少的邦，綜合中學已納為正規學校的一環，有些州仍在試驗階段。綜合中學招收五至十年級學生，亦可附設完全中學高年級（十一至十三年級）。

德國的職業教育機構主要包含職業學校、職業專科學校、職業補習學校、專科高中、專科學校等。職業學校是為不升學的初中畢業生提供部分時間職業義務教育的機構，修業年限三年。職業專科學校，招生對象與職業學校相同，全時制，修業年限一至三年。職業補習學校是為受過職業教育或完成職業義務教育的青年而設，分全時制（至少一年）和部分時間制（一般三年）。專科高中招收實科學校畢業生或同等學歷者入學，修業兩年。專科學校招收具一定職業訓練或實務經驗的青年入學，兼施專業教育和普通教育，分全時制（至少一年）和部分時間制。加上前述第十年的職業基礎教育，德國的職業教育變化很多。目前約有一半的十五至十八歲青年就讀各類職業學校。

第五節 日本的高級中等教育

日本戰後，依照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將原來的雙軌學制改為單軌學制，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學四年（醫科和牙科六年）。學前教育機構包含幼稚園和保育所，前者招收三至六歲幼兒，屬教育機構；後者招收 0 至六歲的幼兒，屬福利機構。初等教育由小學實施，六年一貫，兒童六歲入學，課程由學科、道德和特別活動三部份組成。中等教育分為兩段，前期中等教育機構稱為「中學校」，即初中，後期中等教育機構稱為「高等學校」，即高中。初中是在小學之上實施促進學生身心發展的普通教育，課程亦含學科、道德和特別活動，其中學科包括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政、選修等。日本的義務教育包含小學和初中階段的教育，合為九年。

高中教育是在初中教育的基礎之上，配合學生身心發展實施普通教育和專業教育，故有雙重目的。日本的高中分為普通高中和職業高中兩類，其教育目的和課程設置有所不同，兩者的學生人數比例戰後以來大約為六比四，目前大約為七比三。高中的辦學型式分為全日制、定時制和函授制三種，全日制修業三年，定時制和函授制修業至少四年。高中的教育內容亦朝向減輕學生負擔方面而努力，1982 年實施的高中課程，一方面減少必修的教學科目數，由十二、三門降為七、八門；減少必修科，增加選修科；二方面降低畢業學分數，由 85 學分減為 80 學分；每週教學節數亦有所減少。課程的學科領域分為國語、社會、數學、理科、保健體育、藝術、外語、家政、選修等。必修科目為國語、現代社會、數學 I、理科 I、體育、保健、藝術科目必選一科、家政概論（女）等，普通科男生 7 科 32 學分，女生 8 科 32 學分；職業科男生 7 科目 27 學分，女生 8 科目 31 學分。其餘均為選修課。一學分的課必須學習 35 學時。

中等教育階段的職業課程共包含幾方面。在初中階段開設職業預備教

育課程，例如技術、家政及其他選修的職業課程。在高中階段的職業課程有普通高中的職業選修課，及職業高中的職業選修課，後者多達三十學分的職業科目，分爲農工商水產、家政、護理等領域。目前高中職業教育朝向綜合化、基礎化的方向發展，在各專業領域中開設專業基礎課。第三是各種學校的職業教育，各種學校是非正規教育機構，實施類似學校教育的職業教育，課程設置大多爲高中程度。第四是專修學校職業教育，專修學校是由具水準的各種學校升格而成，分爲三種型態，有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三年者，稱「高等專修學校」，有招收高中畢業程度學生修業二年者，稱專門學校，相當於短期大學程度，有不限資格提供普通課程者。最後是產學合作的職業訓練，由產業界和學校（含高中或大學）合作進行職業訓練，例如定時制高中和函授制高中與企業合作，訓練工人。

綜觀各主要國家的高級中等教育，可以歸納出幾個特點，供爲規劃我國公元兩千年高級中等教育的參考。第一，學制彈性大，以美國而言，高中的設置有採完全中學型態者，高中初中合設一校，修業六年，亦有高中單獨設校者，修業三年或四年。日本的高中修業年限爲三年，但採學分制，學生進出學校學習自由，有助於終生教育的落實。有些國家尚區別正規和非正規教育，但有的國家消除這種區別，所有的教育都是正規的。

第二，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各國學制均朝向單軌制，一方面消除依身份地位區分的學校制度，不論社經地位，一律適用相同的學制系統；二方面逐漸減少早期化分流學習的設計，使學生進入相同學校就讀，而不是及早透過選擇程序進入不同的學校就讀。例如英國合併傳統的文法中學、技術中學和現代中學爲綜合中學，德國在主幹學校、實科中學、完全中學之外，設置綜合中學，提供另外的學習機會，可以延緩太早作決定的時機，並且讓不同背景學生混合學習，促進彼此的融合。

第三，綜合中學的設置已經非常普遍，其型態雖然有許多變化，修業年限不一，且校內不同學習部門的統合程度有別，但基本上可分爲混合型

和統合型兩種，都是藉由課程選習引導學生的分流，例如設置職業課程、學術課程和一般課程等，規定學生共同必修科目，但提供學生較大的選修機會。綜合中學對延緩分化及實施適性教育有其功能。

第四，在學生接受高級中等教育的課程分流之前，各國均十分重視初中階段的觀察輔導，法國稱為觀察輔導期，德國稱為促進學級，英國大力發展綜合中學，提供更多的觀察輔導機會，美國原本就強調學生輔導工作。學生的觀察輔導主要在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能力、興趣等，以便進一步明智地選擇進路。

第五，主要國家的高中高職學生比例大抵為高中生多於高職生。例如法國普通高中和技術兩類高中學生的比例為七比四；日本普通高中和職業高學生的比例約為七比三；美國普通和職業兩類學生的比例約為六比四。以美國而言，普通和職業兩類學生是經由課程選修而來，並非固定的分類。

第六，高級中等教育的入學制度固然有些仍採取選擇制，但也有不少國家採取學區制入學的方式。例如美國許多公立高中係採學區制入學；英國取消十一歲考試，小學畢業生不必再經由選擇性的考試升入綜合中學就讀；法國依初中觀察輔導的結果就近入學；德國主要依學生在促進階段的在學成績及其他相關表現，決定進路。學生入學後接受適性的教育，而為了保障高中教育的品質，美國強調高中生的能力測驗，英法德均強調高中教育會考，並以之為升入大學的重要依據。

第七，高中教育目標兼顧學術預備、職業教育、普通教育三方面，課程設計上亦應顧及多樣化以符合不同教育目標的需求和學生的個別差異。因此，高中教育的課程提供許多分組學習或選修的機會。各國課程的特點包含區分必修、必選、自選等類的課程，設計學科深廣度不一的群組科目，重視課外活動的實施，強調做中學，加強校內校外的合作與互動，提供學生輔導和服務，提供充實和補救教學時間，減輕課業負擔等。

第八，各主要國家的高中課程大都非常重視外國語的教育，提供的外

語教學甚至兼顧現代外語和古典外語，對外語學習的要求多達第三外語。

第九，義務教育的年限大都在九年以上，美國各州不一，有高達十二年者，英國為十一年，德國在九年和十年之間，法國為十年，日本為九年。其中，德國尚要求未就讀高中且年紀未滿十八歲的青年接受三年的職業義務教育。